

投稿類別：教育類

篇名：

孺子可「教」，「化」腐朽為神奇？

作者：

歐孟玥。樹德家商。高三2班

陳嫻均。樹德家商。高三2班

蔡欣芷。樹德家商。高三2班

指導老師：

楊菀菁老師

## 壹●前言

### 一、研究背景

犯罪學主要是探討人類的行為，以及罪犯為了什麼而犯罪，是屬於一種行為科學，並注重在社會學及心理學層面的導入。犯罪學是近兩三百年才開始蓬勃發展的，在起初發展的時候無法獨立成學，必須依附於其他理論。18世紀有古典學派，哲學家邊沁將想法建立於功利主義，當時就提出：犯罪的懲罰會增加個人的行為《犯罪》代價，因為要付出更多的代價，會使人減少犯罪的機率。當時社會「天賦人權」的想法高彰，並影響當時美國和法國革命的法律制定。實證主義學派的想法受到達爾文進化論的影響，認為犯罪行為是源自於人的本性，是不能控制的因素。犯罪者就如同病患，有點相似於荀子所提倡的人性本惡，故應化性起偽。由生理實證、心理實證和社會實證三家構成。芝加哥學派，由芝加哥大學的學者和社會學家將同心圓分區的想法引入到犯罪學理論中。認為貧窮、校園等這些因素可能會造成行為偏差，進而影響犯罪。現代社會即將遭受巨大的轉變期，我們可以發現的是隨之而來的犯罪者心理和犯罪傾向也逐漸在轉變。因此我們只能藉由獲得更多的知識，才能消除對犯罪或犯罪者的刻板印象。用客觀以及科學的角度去理解犯罪者。

### 二、研究動機

在我們組員內熟知幾十年的鄰居就發生過令人遺憾的事情，原本一對老夫妻在家裡吃完晚餐，老爺爺每晚六點都會催促妻子到房間服用治療慢性病藥品，這時，老奶奶剛好撞見正在行竊的歹徒，他竟然狠心對89歲的老奶奶下手，甚至想殺人滅口，造成老奶奶頸動脈失血過多不治，老爺爺驚覺老奶奶走進臥室就沒再出來，便拿藥到房間，哪知卻驚見自己的妻子滿身是血的臥躺在床上，頭被枕頭蓋著，早已奄奄一息，近年來，台灣的犯罪率節節高升，又加上這件遺憾的事情之後，更令人痛心，許多人民只渴望法官能判這些罪犯重刑，並不想給他們機會。

但是僅僅只是一次犯了過錯，就否定他們的人格了嗎？先人有一句話說：「**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左丘明，宣公二年)，畢竟人都是會犯錯的，但過錯也被劃分成不同的等級可被接受的程度也大有不同，孟子曾說過：「人性本善」，每個個體誕生在這個世界上，都是善良的無害的，是後天的環境學習交友造成他們性格的敗壞，根據以上種種原因也讓我們想進入深入的探討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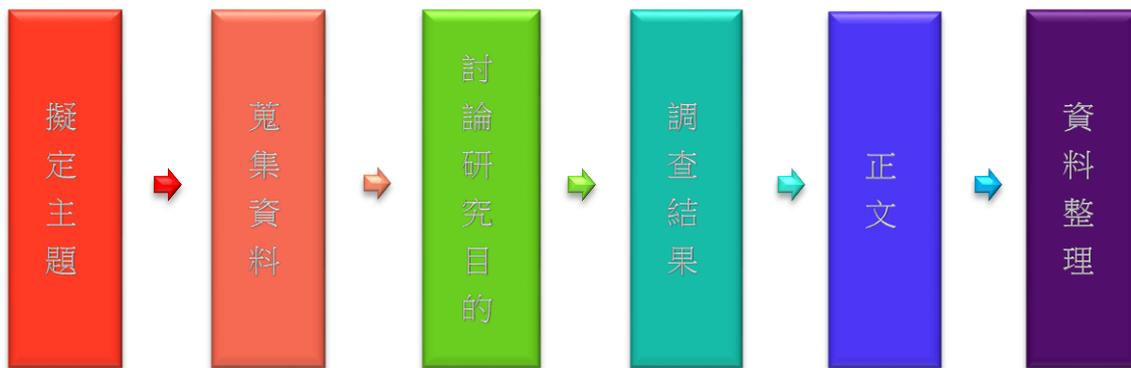
### 三、研究目的

本研究希望幫助大眾更了解可教化其中賦予的含意，並重新定義大眾對於罪犯在監獄生活的刻板印象。我們冀望在未來幾次與更生人的面談中，能發現監獄是否有效的在進行教化的工作。我們也將透過問卷的方式向大眾宣導有關更生人未來發展一事。一方面提高大眾對更生人的接受度，另一方面希望政府能給予他們更多實質上的資源與幫助，此外我們希望能透過這次的研究，讓政府及人民對可教化的實施能有更大的討論空間。

#### 四、研究方法

- (一) 文獻資料：蒐集網路資料和查閱書籍以了解造成犯罪的因素。
- (二) 問卷調查：我們將發放 200 份的問卷給高雄市民做填寫，來蒐集大眾對教化可實施的可行度和更生人的接納度。
- (三) 實地訪問：可以藉由與罪犯當面的訪問中，全面性的了解罪犯的心理層面。

#### 五、研究步驟



(圖一)研究步驟圖

(圖一資料來源: 研究者繪製)

### 貳●正文

#### 一、可教化

##### (一) 何謂可教化

在適當的釐清與解釋此一鑑定的標的概念後，針對上開鑑定的各項要件元素，透過心理學或精神醫學方面的詮釋與意見，進而建立一個完整的鑑定，藉此吻合邏輯及科學的層面，以答覆法院有關於教化可能性的鑑定問題。而嫌犯是否能教化，有時取決於法官的判斷與量刑心證。而法官則應該根據案發當時行為人的對於被害人所作的惡行去考量其刑責，而不是一味的找尋行為人免被判死刑的理由。

##### (二) 可教化相關法律

其實在我國沒有明訂罪犯可教化的法律，在多條法律中，只有《刑法第 57 條》是與可教化相關的。根據刑法第 57 條，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1、犯罪之動機、目的。
- 2、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3、犯罪之手段。
- 4、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5、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6、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7、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8、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9、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10、犯罪後之態度。

根據《刑法第 57 條》我們能知道，法官會依據上述所說的十點的不同狀況去減少或增加罪犯的刑期。而上述第六點以及第十點，也就是犯罪行為人的智識程度與犯罪後行為人的態度，都是近幾年行為人能減刑的最大因素，但這兩點也卻是最有爭議性的。

## 二、再犯罪的因素

對於罪犯在監獄裡的生活並不是大眾想得那麼輕鬆，因為在裡面依然存在著階級制度的不平等，不管是相貌、學歷或者是犯罪的種類都會對他們造成影響。而他們一個月的工資根本無法供給自己在裡面每天的生活必需品，像是盥洗用品以及破損的衣物都要以自己單薄的收入或是透過家人金援上的幫助。根據上述的種種的不平等與不自由，他們究竟為什麼還想再次入獄呢？以下是我們以社會階級的面向去區分罪犯再犯罪的因素：

### （一）白領階級再犯罪的因素

所謂白領階級代表領較多薪水的人，例如公務員、教職人員、醫生或律師。對那些高知識分子或經濟犯來說，只要他們用聰明的大腦在法庭上為自己說出有利的口供並花心思去讓公務員認為他有悔改之意，他們就很有可能會被假釋出獄或是減刑。大眾可能會覺得為什麼他們要冒這麼大的險去犯罪，但是事情的背後他們獲取的利益卻遠遠超乎大眾的認知。

### （二）藍領階級再犯罪的因素

藍領階級簡單來說就是從事勞動工作的雇員，例如工廠作業員。對社會底層的人而言，光是要溫飽自己的肚子就有困難了，哪裡還顧得上尊嚴？至少在監獄裡能衣食不缺，有困境相似的獄友可以吐露心聲。比起在外不能自給自足，還不如藉由犯罪再次進到監獄裡過著勉強穩定的生活。

## 三、相關實例案件

### （一）教化失敗的例子

有名女子被稱作是「連續殺人魔女」。她一開始犯的只是小罪，被法官認定有「教化可能」而獲得緩刑。沒想到她卻在短短 10 天內色誘且殺害了三名男子，並將他們棄屍水溝。更讓人害怕的是，他在逃亡期間不斷藉由自拍嘲諷，不僅笑著拿刀吐舌，甚至掀衣露出滿是自殘傷痕的肚子。



(圖二)資料來源：PPT01

被捕後，她坦承 3 宗命案均是用刀刺穿死者心臟將其殺害。被問到為何要殺人時，她說，其實自己也知道這樣不對，但是就是無法控制自己。平常大部分時間都好好的，但只要開關一打開，她就非得要看到有能死才能束。

## (二) 教化成功的例子

台南有名林先生在 18 歲時交到壞朋友而染上毒品，後來他有 20 年的時間都無法戒毒，也進出監獄多次，花了長達 10 年半的時間待在監獄。林先生分享說，在明德戒治中心戒治過程毒癮發作是比較初期的狀況，雖然過程辛苦，但是其實最難改的是「心癮」。狀況好的時候，偶爾也會對自己不信任，擔心自己可能又會再走錯路，讓家人擔心。不過他再從明德出來超過五年多，都沒再碰過毒品，因為在監獄的心靈導師在他出獄後還會持續陪伴與關心，在人生失意、遭遇困難時，不會再回去找以前的朋友，而能得到幫助。



(圖三)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林先生在出獄後還先到寺廟修行四個月，接著去職訓上水電課程，一連考取 5 張證照，甚至還有一張業界難考的乙級證照，就業一年多後，又再考到品管證照，順利重回社會，讓他很有成就感，更希望自己的經驗能帶給「學弟」啟發，克服困難。

## 四、調查結果

### (一) 面訪

經過我們多次的面訪，與四位更生人進行長時間的談話，將他們的回答內容經由我們的統整找到一些相似點並繪製成下表(一)。如圖(四)、圖(五)、圖(六)、圖(七)是我們與四位更生人的面訪過程，分別將四名更生人化名，林某化名為 A、陳某化名為 B、張某化名為 C、柯某為 D 來回答下列的問題。

孺子可「教」，「化」腐朽為神奇？



圖（四）我們與面訪者 A 的面訪過程



圖（五）我們與面訪者 B 的面訪過程



圖（六）我們與面訪者 C 的面訪過程



圖（七）我們與面訪者 D 面訪過程

（圖片來源：組員整理）

（表一）我們與更生人的 Q & A

面訪問題	面訪者的回答
<p>Q1：在一生當中，你覺得最需要家人陪伴的時候是什麼時候？</p>	<p><b>受訪者 A.B.C.D：</b>在青少年時期，我們與家人都相處融洽。像是放回家會一起吃飯，周末假日也會一起出遊。在這樣和樂的家庭氣氛下，我們都認為與家人的相處時間不是那麼的重要，但是進了監獄之後，才感受到人情的冷暖，那些沒有再聯絡的朋友都是因為有利益關係才會有互動，只有家人才是真心的在關心你在乎你，家人對我們的愛才是永恆的，只是我們在走了一遭監獄才有深刻的體悟。</p>
<p>Q2：你青少年時期的人際關係是如何？</p>	<p><b>受訪者 A：</b>在國高中的時候，我跟同學的關係都很好，也不是什麼壞學生，每天都有乖乖去上課，也很遵守校規。只是在外面意外認識了壞朋友，進而漸漸走偏。</p> <p><b>受訪者 B.C.D：</b>我們是在校內就認識了壞朋友，常常不去上課，不然就是晚去早退，或者是去了學校也只是為了給學校一個交代。</p>
<p>Q3：如何起心動念想犯罪？</p>	<p><b>受訪者 A：</b>27 歲時為了快速賺錢，加上認識了製毒的師傅，從此走上販毒之路。</p> <p><b>受訪者 B.C：</b>當時因為年少輕狂，誤以為盲目地聽從朋友的話就是義氣相挺，才會跟著朋友一起打群架，失手把對方打成植物人。</p> <p><b>受訪者 D：</b>16 歲時染上毒品，為了能繼續供給自己吸毒的慾望，想出可以自己當起藥頭的想法，就這樣並沒有看清毒品對我的危害，反而是越陷越深，越來越逃離不開這個毒癮的深淵。</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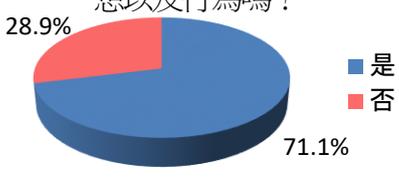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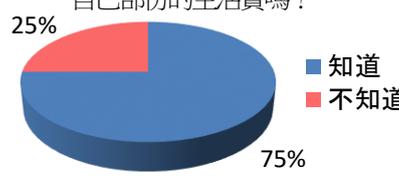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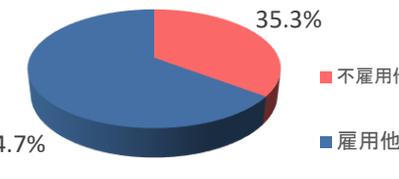
<p>Q4: 明知道監獄裡的生活不好過，為什麼還要再犯罪？</p>	<p><b>受訪者 A:</b> 初次出獄的時候，因為沒有什麼專長或技術，要謀生的話，就必須要做一些別人不願意做的粗活或是面臨找工作的壓力，還要去接受別人對待我們的異樣眼光，這樣身心靈都承受著龐大的壓力，才會再走回頭路。當然還有一點就是朋友圈，如果還是跟以前一樣和那些狐群狗黨的人接觸，自己也難逃走回頭路。</p> <p><b>受訪者 D:</b> 我從國中的時候就染上毒癮，也多次進入監獄，但因為沒有根治，所以並沒有對我的毒癮有任何的起色。甚至到後來，我還是死性不改，最後還因為殺人未遂被判了八年。</p>
<p>Q5: 是甚麼原因讓你改過重新做人？</p>	<p><b>受訪者 A:</b> 出來的時候我已經到一定的歲數了，已經沒有時間浪費在做沒有用的事情上了，更慘的是還會因為做壞事而被關。很幸運地，我在監獄裡沒有浪費時間反而是很認真的在學習技能，出獄以後就可以找到一份穩定的工作。</p> <p><b>受訪者 B:</b> 其實宗教佔了很大的原因，一開始我對未來沒有抱持著太大的期望，依舊不改我的壞習慣，朋友看到我這樣，也一心想把我拉回正途，在多次朋友的勸導下，一直勸我說如來宗這個宗教很棒，幫了他很多，讓我也萌生出想改變自我的想法。</p> <p><b>受訪者 C:</b> 當時剛出獄的時候對自己的未來規劃毫無頭緒，好在老天的眷顧，讓我一出來就遇到了貴人，他不但不嫌棄我還提拔我，讓我成為經理，那個人就是我現在的老闆。</p> <p><b>受訪者 D:</b> 讓我改變這麼多最大的原因就是我的小孩，為了想成為她驕傲的榜樣，在學校不被同學閒言閒語的討論，我決定改掉我所有的壞習慣，我的孩子就是我不斷向前的動力。</p>
<p>Q6: 你覺得可教化是可實施的嗎？</p>	<p><b>受訪者 A.B.C.D:</b> 我認為可教化是可以實施的，雖然並不是那麼適合所有人，但抱持著每個人最初的心都是善良的念頭，每個人只要不要犯大錯，都應該有第二次的機會悔改。</p>

## (二) 問卷調查

### 1、受訪者基本資料

(表二) 問卷調查結果					
性別	男生 33.2%			女生 66.8%	
年齡	16~20	21~30	31~40	41~50	50 以上
	39.7%	6.5%	19%	23.7%	11.2%

### 2、大眾對更生人普遍的看法

<p>服刑能改變犯人的日後思想以及行為嗎？</p>  <p>圖（八）</p>	<p>由圖（八）可知，有 71.1%的大眾認為服刑是能夠改變犯人在日後的的思想以及行為的。但是有 28.9%的人認為服刑是沒有用的。</p>
<p>罪犯在監獄裡面是要工作來換取自己部份的生活費嗎？</p>  <p>圖（九）</p>	<p>由圖（九）可知，只有僅僅 25%的人知道罪犯在監獄裡面是必須要自己工作來換取部份的生活費。而有 75%的人是不知道的。</p>
<p>假設你是雇主，您會因為他曾經犯過罪而不雇用他嗎？</p>  <p>圖（十）</p>	<p>由圖（十）可知，有 64.7%的大眾願意雇用更生人，卻有 35.3%的人仍不敢雇用更生人作為他的員工。</p>

### 3、導致犯罪的因素

<p>罪犯的青少年時期，是不是可能是因為沒有重視家庭的這個觀念，而成天在外遊蕩，使性情轉變？</p>  <p>圖（十一）</p>	<p>由圖（十一）可知，有 72.8%的大眾認為罪犯的青少年期可能是因為沒有重視家庭的這個觀念，而成天在外遊蕩，才會走偏。但是有 27.2%的人不這麼認為。</p>
<p>社會階級較低的人是不是會因為找不到工作而自暴自棄，利用犯罪進監獄？</p>  <p>圖（十二）</p>	<p>由圖（十二）可知，57.3%的大眾覺得社會階級較低的人可能會因為找不到工作而自暴自棄，利用犯罪進監獄。然而有 42.7%的人認為這是不太可能的。</p>

<p>一個人的犯罪與否可能是因為青少年時的同儕關係嗎？</p> <p>9.5% 是 否</p> <p>90.5%</p> <p>圖（十三）</p>	<p>由圖（十三）可知，90.5%的大眾認為一個人的犯罪與否可能是因為青少年時的同儕關係。而僅僅只有 9.5%的人不這麼想。</p>
---------------------------------------------------------------------------	--------------------------------------------------------------------

#### 4、改變更生人的因素

<p>有或沒有自己的家庭，會不會影響他出獄後是否願意重新做人？</p> <p>13.6% 新做人？ 是 否</p> <p>86.2%</p> <p>圖（十四）</p>	<p>由圖（十四）可知，86.2%的大眾覺得有或沒有自己的家庭是一個會影響罪犯出獄後是否願意重新做人的因素。然而，有 13.6%的人覺得這不是一個主因。</p>
<p>宗教對犯人的感化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嗎？</p> <p>22.4% 是 否</p> <p>77.6%</p> <p>圖（十五）</p>	<p>由圖（十五）可知，77.6%的人認為宗教對犯人的感化是一個重要的因素。但是有 22.4%的人不這麼認為。</p>

#### 5、大眾對於幫助更生人就業的想法

<p>政府是否要幫助犯人找到一技之長，並且協助他們就業？</p> <p>7.3% 是 否</p> <p>92.7%</p> <p>圖（十六）</p>	<p>由圖（十六）可知，有 92.7%的大眾認為政府應該要幫助犯人找到一技之長，並協助他們就業。僅僅只有 7.3%的人認為這是不必要的。</p>
----------------------------------------------------------------------------	--------------------------------------------------------------------------

<p>增加罪犯學習技能的時間，而提升罪犯在未來找工作的自信心，您接受嗎？</p> <p>圖 (十七)</p>	<p>由圖 (十七) 可知，對於增加罪犯學習技能的時間，而提升罪犯在未來找工作的自信心，有 61.6% 的人是接受的，有 30.2% 的人覺得都可以，有 4.3% 的人是不接受的，有 3.9% 的人是沒意見的。</p>
<p>政府是不是應該與企業合作釋放一些就業名額給更生人？</p> <p>圖 (十八)</p>	<p>由圖 (十八) 可知，有 87.9% 的大眾認為政府應該與企業合作釋放一些就業名額給更生人，以確保出獄後他們能有穩定的工作。但是有 12.1% 的人認為不需要。</p>

## 6、可教化與不可教化的立場

<p>請問您覺得「可教化」是可實施的嗎？</p> <p>圖 (十九)</p>	<p>由圖 (十九)，我們可以發現有 73.6% 的大眾認為可教化是可實施的，但是有 19.8% 的人覺得台灣還沒辦法完全的實施這項政策，還有 6.6% 的人處於中立的狀態。</p>
----------------------------------------	---------------------------------------------------------------------------------------------

## 參 ● 結論

### 一、結論

根據本次對可教化的研究，我們發現多半的大眾都認為可教化是可實施的，因為多數的性本善。但是一切皆需要看行為人所犯的罪的輕重，更要考慮到行為人是否真的有悔改也不是因為罪犯的可教化，就使他可以繼續逍遙法外做不好的事，而是罪犯應該在監獄滌心靈等等，進而幫助他們能重回正軌。另一方面，認為可教化不可實施者認為可教化只是法官不想判罪犯死刑的工具。如果被認定可教化而減刑，那犯罪率勢必會提升。他們覺得政府應該嚴格執行法律並進行懲減少犯罪率增加的最好辦法。然而在支持者與反對者看法中卻有一個共同之處，政府應該明確地訂定可教化與不可準，而不是隨便地讓罪犯獲得減刑的機會。

## 二、建議

(一) 明確制定與可教化相關的法條。不僅能讓法官清楚的做審判，更能使人民了解審判的標準。

(二) 應準確的規定不同罪就該受到不同程度的懲罰。例如政府可以依據犯罪的輕重去將罪劃分成數種分類，像是蓄意殺人等重罪可分為第一類，而第一類的懲罰大多是無期徒刑。

(三) 分類罪犯在監獄裡的生活環境。因為要是同房的都是等著出獄再繼續做壞事的人，儘管他已下定決心要重新做人，他還是有極大的可能會被影響。

(四) 政府應該幫助罪犯能在監獄裡學得一些技能或專長，並與企業簽訂合約，固定提供一些名額給更生人，讓更生人出獄後能有一份穩定的工作，以預防罪犯再次使用不好的方式獲取錢財。

## 肆●引註資料

一、卡爾·戈登柏格 (2002)。《**為什麼做壞事**》。台北市：張老師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大淵憲一、戴伸峰 (2012)。《**犯罪心理學**》。台北市：雙葉書廊。

三、康樹華 (1999)。《**犯罪學**》。台北市：五洲出版社。

四、全國法規資料庫。2018 年 11 月 13 日，取自：<https://ppt.cc/f2KFix>

五、洪文玲(2017)。從富家子砍女 176 刀案，談「可教化性」免死？。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擊利協會，2018 年 11 月 13 日，取自：<https://reurl.cc/yEMpE>

六、(2017)她是英國 連續殺人魔女，被法官認為 有教化可能 ，出獄後又連續殺了三個人。2018 年 11 月 13 日，取自：[http://ptt01.tv/post\\_41703](http://ptt01.tv/post_41703)

七、黃文瑜(2017)。狂拿 6 張專業證照 更生人「棄毒從良」。自由時報，2018 年 11 月 13 日，取自：[.http://m.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226561](http://m.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226561)

八、Colleen7799 (2016) 【監獄裡的一天】受刑人過很爽？連擦大便用的衛生紙都買不起，你要不要待看看？。Buzz Orange 橘報，2018 年 11 月 13 日，取自：<https://ppt.cc/ffdMOx>